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林巧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
肆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七·七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捌拾
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